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長昇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陳亮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99號、114年度偵字第10352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長昇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吳長昇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竟因貪圖綽號「山豬」之人（下稱「山豬」）許諾之報酬，而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0時許，前往桃園市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段，載運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共64包後，依指示於同日1時4分許，前往苗栗縣頭份市新華路與124丙線路口處，將彩虹菸全數交付予林郁全（本院另案審理中）而既遂；吳長昇又接續前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依「山豬」指示，於114年10月18日20時許，在桃園市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段，載運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共64包後，依指示於同日21時15分許，前往苗栗縣頭份市新華路與124丙線路口處，將彩虹菸全數交付予林郁全而既遂，林郁全取得共128包彩虹菸後，將之放置於苗栗縣○○市○○○街00號。嗣林郁全經警於114年10月22日前往上址搜索，而扣得彩虹菸共449包，而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
03 吳長昇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
04 卷第90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
05 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
06 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
08 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9 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2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799號卷第45-49頁、第51-61頁、第6
13 3-64頁、第237-245頁、第271-276頁、第307-308頁、第317
14 頁、本院卷第19-23頁、第85-91頁、第144頁），核與另案
15 被告林郁全於警詢、偵查陳述情節大致相符（見10352號卷
16 第267-274頁、第341-345頁、第395-398頁、第427-429
17 頁），並有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694號搜索票、苗栗縣警察
18 局搜索筆錄、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19 搜索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google地圖照片、交易之監視器
20 畫面翻拍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
21 成分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文、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
22 錄、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苗栗縣警
23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勘查照片、手機畫面
24 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偵10352號卷第95-96頁、第97-100
25 頁、第101頁、第139-167頁、第169頁、第287-290頁、第29
26 7頁、第377-379頁、偵799號卷第73-76頁、第77頁、第79
27 頁、第121-123頁、第125-128頁、第128-129頁、第131-132
28 頁），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
29 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30 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
02 毒品，不得非法運輸。又按運輸毒品罪所稱之「運輸」，係
03 指轉運輸送而言，凡本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即須基於此
04 意圖，而自國外輸入國內，或自國內輸出國外，或在國內運
05 送者，縱為短程或零星持送，若基於該意圖者，均成立運輸
06 毒品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22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又運輸毒品罪乃係故意作為犯，自須具備故意之主觀
08 構成要件，故除知悉為毒品，而仍為國際間之轉運，或受託
09 運送，以及行為人意圖營利販入毒品，並基於運輸之犯意，
10 將毒品運輸他地交付買受人，以完成賣出行為，同有運輸罪
11 之適用者外，如僅係在國內某地販入或持有毒品而攜回自己
12 住處藏放或使用，無運輸毒品之主觀犯意者，自難逕認另犯
13 運輸之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運輸，係指單純運輸並無他項
15 目的者而言，若以販賣目的而從事於搬運之行為，仍成立意
16 圖販賣而持有（或販賣）之罪。否則單純為轉讓、施用等目
17 的所為之搬運毒品行為，豈不皆應依運輸毒品論罪（最高法
18 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條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
20 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
21 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
22 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而所謂「運輸毒品」行為，乃指自
23 某地運送至他地而言，自國外運至國內，固屬之，於國外之
24 甲地運至乙地，祇要在其犯罪計畫之內，亦同屬之（最高法
25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
26 承其係依「山豬」所託，前往桃園市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
27 段，載運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後，並欲載運
28 至苗栗縣頭份市新華路與124丙線路口處交予「山豬」指示
29 之人，並可因此獲得每趟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87頁），可知被告係基於運輸毒品之犯意，為
31 「山豬」載送上開毒品，並自桃園市起運欲運至苗栗縣頭份

01 市之上址，移動距離非短，且運送之毒品數量非微，顯非主
02 觀上無運輸目的之零星少量、短途持送，是依前開說明，仍
03 應論以運輸毒品既遂之罪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05 (二)被告與「山豬」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6 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上開運輸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
08 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
09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0 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1 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5 偵查及審理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2.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18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
19 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
20 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21 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
22 其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被告雖於115年1月15日警詢時供稱：本案係依「山
24 豬」指示運輸毒品，其毒品來源為「山豬」等語。惟查，
25 「山豬」即另案被告鞠浩辰經警拘提到案後，否認與被告有
26 何毒品往來，且上開案件目前經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7 偵辦中等情，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9日苗檢映呂
28 115偵799字第1159007847號函、苗栗縣警察局115年3月27日
29 苗警刑字第115001235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第
30 73-82頁），故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
31 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1 第1項之減刑規定。

02 3.至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之量定，
03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
04 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
05 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
06 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
07 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
08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09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10 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11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
12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
13 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4 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5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6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不思
17 循正途牟取財物，無視毒品對於他人與社會造成之危害，更
18 無畏刑法對於毒品犯罪所設嚴刑峻罰，逕為本案運輸毒品之
19 犯行，更接續運輸2次，可見犯罪情節難謂輕微，且後續遭
20 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數量非微，倘流入市面，其可得銷售之對
21 象、次數不知凡幾，一旦對外銷售，危害程度不可謂不大，
22 犯罪情節當非輕微，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23 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有情堪憫恕之處；況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
24 毒品，因有前述刑之減輕事由，於依法減輕其刑度後，被告
25 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可科處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
26 3年6月，亦難認有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故本院認
27 就被告本案犯行，核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辯
28 護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

29 (五)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855號移送併
30 辦部分（見本院卷第111-115頁），與本案起訴部分，屬事
31 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02 之禁令，竟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運輸第三級毒品，且
03 其運輸後遭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微，倘流入市面，必將助長毒
04 品泛濫，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依其所知、
05 勉力供出本案毒品來源及可能之共犯，主觀上有為偵查機關
06 查緝毒品提供助益之悔悟之意，可認犯後態度尚佳，復考量
07 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兼衡其
08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工作狀況（見本院卷
09 第146頁）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犯罪所得：

13 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其因本案實際取得20,000元之
14 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並繳回扣
15 案，有本院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4頁），應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工具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持以為上
19 開運輸毒品犯行之聯絡工具（見本院卷第88頁），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
21 告沒收。

22 (三)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依現有卷證亦無足認
23 定與本案犯行相關，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文棋
29 法官 何松穎
30 法官 傅可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4 Pro手機	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 2.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現金(新臺幣)	2萬元	1.被告於審理中繳回扣案。 2.見本院卷第54頁
3	Iphone 17 Pro手機	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 2.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機票	1張	

(續上頁)

01

5	空罐	1個	
6	K盤	2個	
7	K他命	1袋	